

## 第六节 上海证券账户开立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已取得开户代理资格的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 一、受理范围

1. 营业部受理的开户业务包括自然人、一般机构法人以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的证券账户开立。

2. 特殊法人机构及专用账户则由上海登记公司直接受理。具体包括：保险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专用和保险产品账户、证券投资基金专用账户、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信托投资公司开立的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的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专用证券账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申请开立的投资组合专用证券账户、企业年金基金申请开立的企业年金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QFII 账户）；外国战略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外国战略投资者账户；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开立商业银行特别账户；上市商业银行债券市场专用账户。

###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营业部在受理投资者开户申请，应根据应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不同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审核：

1. 自然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审核：

- (1) 《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审核：

- (1)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 机构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境外法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审核：

- (1)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 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税号、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文件等），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4.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审核：

- (1) 《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2)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4)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和章程（须加盖企业公章）；

(5)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7) 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5. 境外营业部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无须公证机构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6. 境外营业部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声明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代为填写申请表。

### 三、业务处理流程

1. 营业部按要求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确认合格后，由营业部经办人在注册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同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留存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外的所有开户注册资料。

2. 营业部应在上海登记公司规定时间内，通过柜台操作平台，按规定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数据。上海登记公司在收到申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其中合规的申报予以配号，对不合规的申报不予配号并说明原因，实时将审核结果返回各营业部。

3. 营业部实时接收上海登记公司返回的审核结果。对已配号的，使用上海登记公司统一制作的证券账户纸卡，按规定格式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开户，还须通过柜台系统，按规定数据格式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合伙人信息。对未配号的，如属于数据录入错误，修改后再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如属于开户注册资料不合格的，退还申请人。

注：证券账户自开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生效，即 T+1 日生效。新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和 C1 账户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进行交易，境外投资者 C9 账户可不办理指定交易。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开立证券账户，必须在申报合伙人信息后方可使用。

4. 营业部对开户的申请材料按《账户注册资料保管方法》和《关于加强开户业务原始凭证保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08）257 号）的要求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 四、特殊开户业务处理

如个人投资者在开户过程中发现本人身份资料已经开立证券账户而使投资者本人无法正常新开户的，营业部可根据不同情况，参照以下处理原则提出特殊开户申请。

1. 营业部应通过柜台查询投资者已开立的证券账户，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已开立的证券账号、账户状态、指定交易关系等情况。

2. 如发现其已有的证券账户已经被休眠处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休眠账户可以激活重新使用，或者先申请注销后再新开户。关于休眠账户参见《休眠账户激活和新开户》。

3. 如个人投资者确认已有证券账户非其本人开立并使用的，任何一家营业部都可接受投资者委托，向上海登记公司申请重新开户。

4. 申请重新开户的，营业部须要求投资者提交以下材料并审核：

(1)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复印件；

5. 申报处理流程

(1) 营业部审核投资者申请材料，核实投资者身份和账户登记信息，可通过柜台系统中证券账户查询功能查询已开立账户账号。

(2) 资料审核通过的，营业部填写《重新开户申请表》、并在《重新开户申请表》、《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建议用蓝色印油）后，一并传真至上海登记公司投资人登记部。

(3) 上海登记公司收到传真后次日，将通知该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由其核查该账户是否存在违规开户或使用问题。若存在问题，证券公司须立即进行清理，并及时向上海登记公司报告清理结果。

(4) 上海登记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的反馈意见电话通知重新开户的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据此为投资者开立一个新的证券账户。

五、收费标准

1. A 股个人证券账户（A 账户）：40 元/户（人民币）
2. A 股机构证券账户（B 账户）：400 元/户（人民币）
3. 个人基金账户（F 账户）：5 元/户（人民币）
4. B 股个人证券账户（C1、C90 账户）：19 元/户（美元）
5. B 股机构证券账户（C99 账户）：85 元/户（美元）